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4日在广州保利洲际酒店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8年公司计划房地产及相关产业直接投资总额2570亿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执行2018年度投资计划，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次财务决算结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963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总股本 11,858,441,0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4,743,376,42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七、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八、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5）。

**九、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 2018 年度公司经营需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如下对外担保：

1、单笔对外担保具体金额如下：

（1）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0 亿元；

（2）本公司与控股房地产开发公司（含其下属房地产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0 亿元；

（3）本公司对非控股房地产开发公司可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单笔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

(4) 本公司与控股专业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 亿元。

2、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 2017 年底担保余额基础上净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800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

3、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单笔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对外担保由董事长审批，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上述授权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十、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提供担保、接受股权投资、接受合营联营企业财务资助、向合营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销售商品与提供租赁、管理及销售等服务、采购商品与接受管理及销售等服务、项目资产及相关股权出售等关联交易事项金额不超过1200亿元，并授权经营层在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具体类别及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十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十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十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十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

**十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余英、付明君、王竹君、李洁、王天昀、熊亚、侯亮、邱文龙、孙渊、梁萦、冯锐樟、陈哲、赵永华、加伟、赵倩、游年强、戴鸣、赵翔、李玲英、陈治、唐红艳、靳帆、王德平、盛凯、赵波、梁瑞林、杨柏坚、曹冬等 28 人离职，潘飞 1 人除名，秦选民、营晓燕、刘凤、黄石腾等 4 人退休，激励对象由 666 名调整为 633 名，相应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679.1653 万份调整为 12,081.8962 万份。

**十六、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进行项目拓展的议案》。**

**十七、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五项、第七项、第九至第十项、第十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7）。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三、关于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关于制定〈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项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能够兼顾股东投资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该项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张礼卿、谭劲松、朱征夫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